

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有关规定，待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作出调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各旗县(区)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旗县(区)做好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旗县(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2130505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 2130599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130599	备注
巴彦淖尔市	20771.0	14593	5983	195	
临河区	3226.0	3213		13	
五原县	8042.0	6182	1811	49	
磴口县	1050.5	589.5	450	11	
乌拉特前旗	2481.0	736	1732	13	
乌拉特中旗	407.0	344		63	
乌拉特后旗	277.5	242.5		35	
杭锦后旗	5287.0	3286	1990	11	

